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TELECOM

2006 interim report

Stock Code : 138



  TECHNOLOGY



CCIT



主席函件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主要財務業績摘要			
收入	1,982	1,800	10.1%
除稅前溢利	350	172	103.5%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純利	332	142	133.8%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增加約10.1%至1,98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至332,000,000港元，激增約133.8%，亦創下本集團有史以來最高的純利紀錄，純利當中包括出售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股權所產生已實現收益316,000,000港元。

於上半年，鑒於生產業務遇上如同二零零五年度所遇到的種種挑戰，以致經營溢利減少。然而投資業務卻創下佳績，抵銷生產業務溢利下跌之餘，更帶動本集團之純利大幅上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背頁或分開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電訊及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ii)塑膠產品及電子原部件生產與銷售；(iii)幼兒產品生產與銷售；(iv)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v)物業及證券投資。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透過已上市的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經營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此項業務仍為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九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穩佔全球最大的室內無線電話及高科技電子產品原設計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美國依然是本公司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55%。受惠於美國活躍的消費市場以及歐洲市場的強勁增長，本集團無論在銷售量及收入兩方面皆能取得增長。本公司在歐洲市場表現猶為出色，上半年收入增長約達294%。鑒於亞洲及世界其他各國客戶增加向中國採購產品，本公司在該等市場之成績亦令人滿意。

本公司之產品策略非常成功，主要產品2.4兆赫及5.8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及歐洲制式 (DECT) 室內數碼無線電話銷量依然良好。直至最近，歐洲制式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僅在歐洲流行。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美國已推出歐洲制式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反應非常理想。本集團深信，歐洲制式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將會廣受美國客戶接受，成為美國主流產品。本集團已成功研發互聯網語音通訊無線電話 (VoIP)、無線寬頻室內無線電話以及具有全球互聯網語音通訊 (Skype) 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推出該等創新產品，預計該等產品將為市場接受。隨著這種新式通訊平台進一步改進，日後優質的語音及影像得以相對較有效的成本傳輸，因此，本集團相信互聯網語音室內無線電話及寬頻電話市場將會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採取的營銷策略亦很成功，客戶基礎及市場版圖在不斷擴大。今天，本集團客戶已包括全球多個知名品牌，業務遍佈全球大部分地區。

於回顧期內，電訊產品業務之營商環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更見困難。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面對多項營運挑戰。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須面對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售價的壓力。原材料包括塑膠原料(主要因石油價格高企)、銅及若干電子原部件之價格上升，對本公司之成本及利潤造成壓力。廣東省長期勞工短缺及停電問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生產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成本按港元計算亦有所增加。中國政府受美國政府不斷施壓，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似乎勢在必行，一旦人民幣進一步升值落實，勢將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管理層為舒緩以上壓力，不斷推行各項措施以精簡及提高生產效率，控制開支。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推出具成本效益的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加市場份額，這些措施可謂非常成功。

生產塑膠及電子原部件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及電子原部件，主要供應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內部使用。於回顧期內，原部件業務仍然受到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影響，尤其是塑膠及金屬價格上升，導致利潤率下降。管理層為應付該等挑戰，致力精簡營運，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削減生產開支。

幼兒產品業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幼兒產品業務的管理層繼續面對競爭激烈以及經營成本增加之挑戰。儘管經營環境困難，幼兒產品業務仍然錄得溢利8,000,000港元。管理層致力擴充產品系列，向客戶提供更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產品。本公司深信，此項策略將成為日後增長之動力。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上半年間，本集團已增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之股權，由22.18%增至66.26%。自此，易貿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易貿通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其業務目前佔本集團之比重不大，惟本集團相信易貿通業務的前景良好，並預期日後易貿通對本集團之貢獻將會增加。

物業及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持有的海爾電器之餘下股權，合共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普通股，因而產生已實現收益31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全數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金額約551,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加強，亦為集團未來投資及擴展提供龐大現金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豪華住宅物業，並已購入兩個位於港島區尊貴住宅地區之物業。本公司對香港豪華住宅市場保持樂觀，相信所購入之物業日後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以及理想的潛在長遠資本增值。

本集團為提高剩餘資金之收益率，已把部份資金投放在與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國企H股掛鈎之高息存款內。本集團並已購買若干H股及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計劃持有該等證券作為長線投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選擇投資之公司將可受惠於人民幣升值及／或油價上升。本集團深信，上述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亦將可作為抵銷油價進一步攀升及人民幣升值之有效替代對沖。

出售中建科技股份及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於上半年，本公司已完成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因此，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所得款項已作為初步交換額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授予德意志銀行之認沽期權之實質抵押品，該筆款項只會在認沽期權註銷時，方會退回給本公司。倘若德意志銀行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行使認沽期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則將不會退回給本公司但將用以購回該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倘若認沽期權被註銷而該款項的實質抵押得以解除，出售中建科技的股份則為本公司提供套現中建科技部份權益之機會，同時仍保持中建科技作為本集團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之地位。

展望

對本集團生產業務而言，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廣東省勞工短缺及停電問題、市場價格競爭、原材料價格不穩、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等問題，仍將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業務之主要因素。本集團為了解決勞工短缺及停電問題，決定在中國東北部遼寧省增設廠房，以低於廣東省之勞工成本取得大量勞工供應。新建廠房無論在勞工或能源成本兩方面的經營成本均遠較廣東省廠房便宜。此外，遼寧省新建廠房將可享受若干在廣東省未有提供之多項成本及費用優惠待遇。遼寧省新建廠房預計於翌年第三季投產。本集團相信，新建廠房將可為集團節省大量成本，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利潤率。

一直以來，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都是本集團核心優勢所在。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創新的先進產品，切合客戶期望及需要。本公司創新產品的研發計劃令人鼓舞，本集團相信該等創新產品將成為生產業務的增長動力，帶來大量商機，並對此感到非常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擴闊市場及客戶基礎，並已決定在環球成立貿易公司，在電子消費產品領域開拓新市場及吸納新客戶。本集團深信，此項新設的貿易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電子消費品市場上之地位，對本集團吸納新客戶，以及推行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均起積極的作用。本集團對此項新設業務感到樂觀，深信日後定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額外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把剩餘現金投資在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及收益之投資當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的盡心指導及支持表示感激，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卓越領導及管理、員工的辛勞工作及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商業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繫人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的謝意。來年，相信本公司定可增長不斷，並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創造更多機遇，帶來更大回報。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CCIT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982	1,800	10.1%
除稅前溢利	350	172	103.5%
稅項	(12)	(10)	20.0%
少數股東權益	(6)	(20)	(7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332	142	133.8%
每股基本盈利	0.484港元	0.335港元	44.5%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收入1,98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收入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美國與歐洲等主要市場及亞太地區市場的表現理想所致。

除稅前溢利達3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5%，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售海爾電器之3,926,774,819股普通股而產生已實現收益316,000,000港元所致。

因去年本公司向中建科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增加，再加上於上半年集團已全數兌換持有的中建科技可換股債券為中建科技股份，導致少數股東攤佔之溢利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達3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3.8%，並刷新本集團的溢利紀錄，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海爾電器餘下權益，產生已實現收益316,000,000港元所致。上年同期純利當中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及視作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所產生的收益109,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44.5%。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及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導致股本增加，故每股基本盈利增幅較純利增幅為少。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電訊及電子產品	1,896	95.7%	1,730	96.1%	9.6%
幼兒產品	64	3.2%	66	3.7%	(3.0%)
電子商貿	11	0.6%	—	—	不適用
投資	1	—	—	—	不適用
公司及其他	10	0.5%	4	0.2%	150%
合計	1,982	100.0%	1,800	100.0%	10.1%

經營溢利／(虧損)
(未計融資成本及除稅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訊及電子產品	99	110	(10.0%)
幼兒產品	8	2	300.0%
電子商貿	—	—	不適用
投資	316	112	182.1%
公司及其他	(60)	(45)	33.3%
合計	363	179	102.8%

於回顧期內，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 (去年同期：96%)。幼兒產品業務佔總營業額約3% (去年同期：4%)。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增持於易貿通之權益至66.26%，並自此將其業績綜合入賬。易貿通從

事電子商貿服務供應，佔本年度上半年總營業額0.6%。公司及其他分類之營業額則為利息收入。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溢利達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0%。經營溢利出現倒退，主要因市場競爭劇烈，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攀升及薪金與工資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儘管營商環境艱難，幼兒產品業務之經營溢利仍達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成績卓越。縱使製造業務溢利下跌，本集團從出售海爾電器股份所得的投資收益，除彌補製造業務溢利下跌之餘，亦使純利得以大幅上升。公司分類主要是不能分配到其他業務分類的總辦事處行政費用支出。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美國	1,105	55.8%	1,129	62.7%	(2.1%)
中國(包括香港)	490	24.7%	394	21.9%	24.4%
歐盟	362	18.3%	92	5.1%	293.5%
其他	25	1.2%	185	10.3%	(86.5%)
合計	1,982	100.0%	1,800	100.0%	10.1%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回顧期內總收入約55.8%(去年同期：62.7%)。中國(包括香港)是第二大市場，佔總營業額24.7%(二零零五年：21.9%)，上升24.4%。歐盟市場排行第三，佔本集團營業額18.3%(二零零五年：5.1%)，較去年同期迅速增長293.5%。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財務狀況摘要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	1,255	1,253	0.2%
投資物業	434	257	68.9%
長期應收款項	304	—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	18	(44.4%)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2	18	(8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非流動資產)	85	37	129.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	551	(100.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流動資產)	49	24	10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528	50.4%
長期應付款項	314	—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56	68	(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2,702	2,642	2.3%

財務狀況討論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乃為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核心製造業務之用。本集團為應付生產需要而添置固定資產及扣除期內的折舊撥備，為「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上升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上半年，集團購置兩幢位於港島南區的豪華住宅，令「投資物業」增至434,000,000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304,000,000港元指集團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的代價，並已作為「初步交換額」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以作為授予德意志銀行之認沽期權的實質擔保。由於此金額只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屆滿的認沽期權被註銷時，方才償還予本公司，故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長期應收款項」。本公司能否收取「長期應收款項」將取決於認沽期權是否獲行使。若德意志銀行於認沽期權屆滿日全面行使認沽期權，該應收款項將會用作向德意志銀行購回中建科技股份，並抵免「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應付款項」。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售出一個會所會籍，導致「可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有所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上半年提前收回存放一間銀行的一筆結構性存款，並將資金再投資於若干其他較高回報收益之存款，令「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非流動財務資產」指本集團購入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則指本公司已於上半年提前收回的一筆結構性存款，而所得資金則作其他投資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項下「可出售財務資產」551,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的公平價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持有任何該等資產。

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投資於較高回報與上市股票掛鉤的高息存款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升50.4%，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售海爾電器餘下權益之所得款項扣除本年度上半年股息支出以及用於物業及證券投資之資金所致。

「長期應付款項」314,000,000港元指於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認沽期權並無於屆滿日前提前註銷，及於屆滿日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集團應付德意志銀行的款項。「長期應付款項」由「長期應收款項」304,000,000港元實質擔保。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攤佔中建科技資產淨值之權益。上半年金額下跌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貸款	431	13.5%	364	1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8	1.5%	77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	0.3%	10	0.3%
借款總額	487	15.3%	451	14.6%
股東權益	2,702	84.7%	2,642	85.4%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3,189	100.0%	3,093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約487,0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約3,189,000,000港元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5.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由於集團借入新造按揭貸款用於為新購豪華住宅提供資金，加上於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成股份，導致期內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一直維持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不但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亦見審慎。計入手持現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借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當中約30.6%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69.4%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38,000,000港元、242,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嚴重受周期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本集團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8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的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5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購入價值17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為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添置合共價值78,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金總額約58,5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

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滙兌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滙兌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故已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中的部份人民幣波動風險。人民幣近期出現升值，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倘人民幣日後進一步升值，將引起所有於中國設有製造設施之製造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的關注。本集團已將部分剩餘資金投資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的投資項目上。本集團期望從該等投資得來的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沖人民幣的升值帶來的部份成本的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機構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德意志銀行並獲授予認沽期權，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將此等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或發生若干事情時售回本集團。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所得款項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以實質擔保其認沽期權。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約為74.63%。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獨立機構投資者共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於認購完成時，本集團於易貿通的持股量由22.18%增至66.26%。自此，易貿通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易貿通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而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投放約85,000,00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股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9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1,659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項目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CCIT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82	1,800
銷售成本		(1,765)	(1,570)
毛利		217	2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3	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25)
行政費用		(150)	(147)
其他費用		(40)	(4)
融資成本		(13)	(7)
除稅前溢利	4	350	172
稅項	5	(12)	(10)
期內溢利		338	16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	142
少數股東權益		6	20
		338	162
股息	6		
特別中期股息		—	319
擬派中期股息		16	—
		16	31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0.484港元	0.335港元
攤薄		0.403港元	0.295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		1,255	1,253
投資物業		434	25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08	220
其他無形資產		54	45
商譽		109	110
長期應收款項		304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18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2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85	37
遞延稅項資產		4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5	1,961
流動資產			
存貨		358	29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943	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5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55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9	24
遠期貨幣合約		—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528
流動資產總值		2,254	2,3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995	988
應付稅項		3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0	139
遠期貨幣合約		—	1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8	158
流動負債總值		1,295	1,312
流動資產淨值		959	1,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4	3,006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1	216
可換股債券	11	48	77
長期應付款項		314	—
遞延稅項負債		3	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6	296
資產淨值		2,758	2,71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78	65
儲備		2,624	2,564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	13
股東資金		2,702	2,642
少數股東權益		56	68
股東權益總額		2,758	2,7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	可供	投資	可換取債券	滙兌	保留溢利／	撥派中期／	合計	少數	股東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分派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部分	變動儲備 (累積虧損)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	—	741	1,417	320	31	1	54	13	2,642	68	2,7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	1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9)	(29)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4	—	—	—	4	—	4	
兌換可換取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3	62	—	—	—	(22)	—	4	—	57	—	57	
變現投資重估儲備	—	—	—	—	(318)	—	—	—	—	(318)	—	(318)	
期內溢利	—	—	—	—	—	—	—	332	—	332	6	338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2)	(13)	(15)	—	(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	62	741	1,417	2	13	1	388	—	2,702	56	2,7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060	—	—	—	—	(158)	8	2,202	205	2,4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1	5	—	—	—	—	—	—	—	6	—	6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46	—	—	—	46	—	46	
兌換可換取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	5	—	—	—	(2)	—	—	—	3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39	—	—	—	—	539	—	539	
期內溢利	—	—	—	—	—	—	—	142	—	142	20	1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	—	(319)	—	—	—	—	—	—	(319)	—	(31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	1,260	741	—	539	44	—	(16)	—	2,611	60	2,67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9	(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6	(11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77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9	323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65	338
	794	661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已發出但二零零六年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 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的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類；
- (b) 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的幼兒產品分類；
- (c) 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的電子商貿分類；
- (d) 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的投資分類；及

3. 分類資料(續)

(e)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產品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投資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96	64	11	1	—	1,972
其他收入	11	2	—	316	34	363
收入總額	1,907	66	11	317	34	2,335
分類業績	99	8	—	316	(70)	353
利息收入						10
融資成本						(13)
除稅前溢利						350
稅項						(12)
期內溢利						338

3.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產品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投資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合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30	66	—	—	1,796
其他收入	11	—	—	1	16
收入總額	1,741	66	—	1	1,812
分類業績	110	2	—	112	(49)
利息收入					4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172
稅項					(10)
期內溢利					162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05	480	362	25	1,972
其他收入	—	363	—	—	363
收入總額	1,105	843	362	25	2,335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29	390	92	185	1,796
其他收入	—	16	—	—	16
收入總額	1,129	406	92	185	1,812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768	1,734
折舊	64	63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	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2	13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8	4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16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10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8	7
即期 — 其他地區	5	2
遞延稅項	(1)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	10

6. 股息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68港元)	—	319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
股息總額	16	319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2	1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	1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4	143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加權平均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85,192,777	423,995,545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	17,608,132
可換股債券	142,906,215	43,656,435
	828,098,992	485,260,112

8.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326	34	286	34
31至60日	272	29	259	31
61至90日	252	27	239	29
90日以上	93	10	54	6
	943	100	8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298	30	290	29
31至60日	290	29	243	25
61至90日	193	19	167	17
90日以上	214	22	288	29
	995	100	988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1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受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收購中建科技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並選擇接受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可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早償還，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還仍未償還或未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面值約51,7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面值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為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12）。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物業的一部份代價。於期內並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1.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為止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早償還，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還仍未償還或未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不具備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值。剩餘金額列入資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可換股票債券被分為負債及資本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附註(a)	155	15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附註(b)	30	—
	185	155
資本部分	(50)	(46)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35	109
兌換：		
過往年度	(37)	—
期／年內	(57)	(37)
實際利息開支：		
過往年度	5	—
期／年內	2	5
非流動負債部分	48	77

12. 股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779,865,493股(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655,693,30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8	65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5,693,308	65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4,172,185	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79,865,493	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值約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以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9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1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	2
	3	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年至五年不等。

1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6
五年後	3	1
	11	9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3	115
	124	126

16. 承擔

除附註1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	8	7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Ful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Rich Full」)與 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Fine Bonus」)(一家由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由 Rich Full 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 Fine Bonus 購買一幢物業，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	22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2	22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CCIT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	221,040,977	221,756,629	28.44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1.82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4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8	
Samuel Olenick	—	—	545,000	545,0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所申報的本公司權益中，其中之120,000股股份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47,185,430	6.0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40

附註：

- (1) 該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可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2) 該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予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可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質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易質通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2.42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24,172,185	15.92
	221,040,977	28.34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 債券之金額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8,500,000	47,185,430	6.05

附註：該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 (可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CCIT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優先認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之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二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名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因事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則有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便回應股東的提問。獨立股東並無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召開是次股東大會乃為批准向本公司之主席收購一項價值為80,000,000港元的物業，該項交易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本公司認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足以回答該股東大會上的問題。本公司將鼓勵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或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出席日後的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全部均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